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90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21 人，鑑於 2001 年通過的「原住民身分法」為台灣原住民身分認定之唯一法律，其法條內容主要沿襲「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（1956）、「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（1980）、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（1991），自 1980 年起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，採取「姓氏綁身分」主義，而非「雙系血統主義」。為保障原住民女性基於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，及弭平該法對台灣原住民各族之種族歧視。爰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權，並非為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。其中針對涉及「性別平等」之案件中，大法官解釋採取第三六五號解釋，採取中度之審查標準，僅於「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」或「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」所為之差別待遇，始有合憲之可能。
- 二、依據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「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」，又蒙藏身分之取得，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「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，得取得蒙藏族身分。」是以，原住民族身分之取得與漢族、蒙族及藏族身分之取得產生差別待遇。
- 三、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格權為重大基本權，人格權為個人人格之基礎，其保護範圍包括生命、姓名、血統等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八七號理由書指出「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」足見，原住民身分法以「姓氏綁身分」血統認定，已嚴重侵害原住民之人格權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- 四、原住民身分之取得，涉及人格權之保障，本法第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因各款情形申請註銷其原住民身分，其立法顯然以漢人之優勢文化角度，認定「註銷原住民身分，晉升為漢人」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係屬恩惠。然而，漢人女子並未因嫁予原住民男子而「下降」成為原住民族，「漢優原劣」之社會價值觀應予導正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」及第二項「婚姻關係消滅」文字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李俊偉

連署人：姚文智	莊瑞雄	吳思瑤	何欣純	林靜儀
賴瑞隆	尤美女	呂孫綾	鄭寶清	蔡易餘
林俊憲	洪宗熠	羅致政	蔡適應	吳琪銘
王定宇	陳 瑩	黃秀芳	顧立雄	蘇治芬

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出生時父或母為原住民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	<p>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前項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規定，採取「雙系血統主義」之身分認定方式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權，並非為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。其中針對涉及「性別平等」之案件中，大法官解釋採取第三六五號解釋，採取中度之審查標準，僅於「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」或「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」所為之差別待遇，始有合憲之可能。</p> <p>三、依據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「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」，又蒙藏身分之取得，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「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，得取得蒙藏族身分。」是以，原住民族身分之取得與漢族、蒙族及藏族身分之取得產生差別待遇。</p> <p>四、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格權為重大基本權，人格權為個人人格之基礎，其保護範圍包括生命、姓名、血統等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八七號理由書指出「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」足見，原住民身分法以「姓氏綁身分」血統認定，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已嚴重侵害原住民之人格權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<p>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	<p>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<u>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</u></p> <p>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<u>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「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」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理由參照第二條立法說明所述。</p>
<p>第七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七條 <u>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理由參照第二條立法說明所述。</p>
<p>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</p> <p>二、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第二款情形外，得於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</p>	<p>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：</p> <p>一、<u>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</u></p> <p>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</p> <p>三、年滿二十歲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<u>第三款情形外</u>，得於<u>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</u>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，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身分之取得，涉及人格權之保障，原條文設計原住民得因各款情形申請註銷其原住民身分，其立法意旨顯然以漢人之優勢文化角度，認定「註銷原住民身分，晉升為漢人」係屬恩惠。然而，漢人女子並未因嫁予原住民男子而「下降」成為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</p>	<p>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</p>	<p>原住民族，「漢優原劣」之社會價值觀應予導正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」及第二項「婚姻關係消滅」文字予以刪除。</p>
--	--	---

